

臺中市108年度大甲區建興里垃圾處理場回饋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108年度1月-9月

序號	計畫名稱	符合規定	金額(元)	備註
1	辦理文具紙張耗材、圖書、電腦周邊設備耗材等相關業務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5,800	年度內執行
2	辦理環境清潔整理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52,500	
3	辦理環境消毒、綠美化維護、環境衛生清潔等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97,500	
4	辦理建興里環境宣導志義工推展業務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125,000	
5	辦理低收入戶及社區弱勢關懷慰問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11,500	
6	辦理弱勢年節關懷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0	
7	辦理弱勢關懷據點志工推展業務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7款	26,000	
8	辦理里民文康、環保教育及交流學習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款	124,900	
9	辦理回饋計畫協調、宣導、會議等相關工作及協調經費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	10,480	年度內執行
10	補助住戶部份水電費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四款	1,577,000	
11	辦理重陽節與歲末年節敬老關懷慰問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0	
12	辦理中秋節與歲末年節年長者關懷慰問活動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	0	
13	辦理居家環境衛生清潔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0	
14	辦理宣導居家綠色生活環境衛生清潔	符合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	0	